

## 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

106.11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.3.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 
107.3.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3.9 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.10.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12.9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營造校園創新創業生態，鼓勵本校師生與校友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，將校園原生技術及創意加速轉譯進而衍生新創事業，特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基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。

三、本要點之補助及投資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師生創業團隊。

（二）新創公司。

團隊或公司成員組成須半數（含）以上為本校教師（含已退休及借調教師）、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校友，且申請人必須為校園技術、創意主要持有者或擔任營運決策者。

四、申請案件補助及投資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創業團隊採補助形式辦理者，補助額度以 100 萬元整（含稅）為上限。創業團隊補助之經費項目以人事費、業務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。

（二）新創公司採投資（或合資）形式辦理者，投資（或合資）額度以 1,000 萬元整為上限，投資（或合資）持股以不超過 49% 為原則。新創公司之資金運用應符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（三）申請案件之補助與投資額度經「創新創業補助基金與投資管理審查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五、案件申請須知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另訂之。

六、案件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為辦理申請案件審查作業，應成立「創新創業補助基金與投資管理審查委員會」，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產學長及智財新創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其他委員另依申

請案之領域類別，由校長授權產學長遴選 2 至 3 名校內外具業界實務經驗、創投代表、投資理財專業人士聘任之。

(二) 審查委員須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切結書，以確保維護委員會各項運作及工作流程相關資訊之保密及利益迴避。

七、案件審查重點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(一) 創業構想或產品之創新、創意。

(二) 商業模式與技術可行性。

(三) 團隊組成結構與執行力。

(四) 市場運作規劃完整度。

(五) 資金規劃運用合理性。

(六) 其他：媒體報導、國內外獎項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、外部投資等有助於佐證技術或創新模式參考資料。

八、案件經本校核定補助或投資後，應完成下列經費核撥程序：

(一) 經本校核定補助之團隊，於收到本校通知函後，應出具領據，並設立籌備戶之專款專戶，向本校辦理請款作業。執行期間以審查委員會核定之期間為限，結案時受補助團隊應檢附經費使用明細表，若尚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。團隊補助款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。

(二) 經本校核定投資之公司，於收到本校通知函後，應提供本校該公司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別)、帳戶名稱及銀行帳號，向本校辦理核撥事宜。公司收到投資款後，應提供本校股東持股證明書 1 式。

九、案件經本校核定補助或投資後，應依照補助及投資成效管考機制完成下列程序：

(一) 獲補助之創業團隊需加入中山貨櫃創業團隊，並接受智財新創組輔導。

(二) 獲投資之新創公司需進駐智財新創組。

(三) 受補助或投資之單位需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履行相關權利及義務。違者將取消補助或投資資格，並不得再次申請。

十、本基金補助或投資情形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